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GWEI TEXTIL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50)

### 建議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建議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在中國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有關議案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授權董事會適時組織實施。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建議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資料及週年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

視乎市場狀況，建議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之議案不一定會實行。股東、有意投資者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為拓寬本公司融資渠道、調整負債結構、補充穩定的經營資金，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在未來3年內擬1次或分次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有關議案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授權董事會適時組織實施。

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之主要細節如下：

- 發行種類：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債券及其他監管機構審批或備案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
- 發行規模：擬發行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本公司將根據實際資金需求，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期擇機發行
- 發行地點：中國
- 發行期限：最長不超過10年（含10年，發行永續債券除外）
- 發行利率：發行利率根據各期發行時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市場狀況、以簿記建檔的結果最終確定
- 發行對象：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不得參與該發售的機構投資者除外）
- 發行方式：公開或非公開發行，由承銷機構以餘額包銷方式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認購方式為現金
- 所得款項用途：本公司計劃將此次發行資金根據不同類型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關於資金用途的規定用於償還銀行貸款、補充流動資金等

惟具體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價格、規模、方式、年限、募集資金用途、擔保等，將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結合監管機構的要求及債務市場情況確定。

為了高效、有序地完成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工作，在上述融資額度和國家政策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將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批准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

其他人士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全權決定與具體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制定、修訂、調整具體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發行規模、發行期限、具體每期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額度、發行價格、發行利率、發行方式、發行對象、承銷方式、發行目的、募集資金用途、擔保方式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
- 2、決定聘請承銷機構、信用評級機構、註冊會計師、律師等專業機構和人員辦理發行相關事宜；
- 3、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註冊、備案等手續；
- 4、簽署、執行、修改與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有關的合同、協議和相關的法律文件；
- 5、如監管部門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6、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7、辦理與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有關的其他事項；
- 8、授權有效期限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授權議案之日起3年內有效。如果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登記或註冊的，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登記或註冊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建議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資料及週年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視乎市場狀況，建議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之議案不一定會實行。股東、有意投資者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茂新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茂新先生、王江安先生、顏甫全先生、石廷洪先生及姚育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安國俊女士及牛紅軍先生。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制，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